

ICS
CCS

CITS

团 体 标 准

T/CITS XXX—20XX

《眼部修饰用发制品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ology specifications for hair products used for eye
decor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检验检测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眼部修饰用发制品通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眼部修饰用发制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化学纤维类加工制成的成人眼部修饰用发制品（不含儿童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2912.3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3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7593（所有部分） 纺织品 重金属的测定

GB/T 18885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GB/T 20388 纺织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 四氢呋喃法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QB/T 5774-2022 发制品 假睫毛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嫁接假睫毛

需另外使用粘贴剂，与真人单根睫毛直接连接的假睫毛。

[来源：QB/T 5774-2022，3.2，有修改]

3.2

粘贴假睫毛

需另外使用粘贴剂，与真人眼部皮肤或者睫毛直接连接的假睫毛。

[来源：QB/T 5774-2022，3.3，有修改]

3.3

免胶假睫毛

指自带热熔胶可直接与真人眼部皮肤或者睫毛连接的假睫毛，无需另外使用粘贴剂。

3.4

磁吸假睫毛

自带磁吸片，与真人睫毛直接磁吸连接的假睫毛。

4 产品分类

按使用方法分类

- a) 嫁接假睫毛；
- b) 粘贴假睫毛；
- c) 免胶假睫毛；
- d) 磁吸假睫毛；
- e) 其他假睫毛。

5 基本要求

5.1 原料要求

- 5.1.1 生产假睫毛所使用的原材料应无毒、无害，原材料包装应有清楚标示物品名称、生产者信息、生产日期或批号，生产者应保留相关采购凭证与记录（如：MSDS等）。
- 5.1.2 不应使用废弃或二次利用的假睫毛产品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

6 技术要求

6.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粘贴假睫毛	嫁接假睫毛	免胶假睫毛	磁吸假睫毛
外观	干净整洁，无异物、无毛刺、明显变形等缺陷		干净整洁，无异物、无毛刺、明显变形等缺陷，胶条均匀连续	干净整洁，无异物、无毛刺、明显变形等缺陷，磁性材料涂层均匀完整，磁片打点清晰
颜色	符合产品标示值，单色产品颜色应均匀一致，无掉色现象			
气味	无异味			

6.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粘贴假睫毛	嫁接假睫毛	免胶假睫毛	磁吸假睫毛
使用性能	-	-	可直接粘贴使用，粘贴牢固，无掉落，（防水型产品具有防水性）	上下片吸合正常，和佩戴夹配对合格，磁吸牢固，不易掉落

表2 理化指标（续）

项目	指标			
	粘贴假睫毛	嫁接假睫毛	免胶假睫毛	磁吸假睫毛
耐热	(45±1)℃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产品外观、颜色、气味均无变化		(45±1)℃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产品外观、颜色、气味均无变化, 胶条未出现脱落或溶解现象	(45±1)℃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产品外观、颜色、气味均无变化, 磁吸性能与试验前一致
耐寒	(-20~-15)℃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产品外观、颜色、气味均无变化		(-15~-10)℃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产品外观、颜色、气味均无变化, 胶条未出现脱落、开裂或冻结无粘性现象	(-15~-10)℃保持24h, 恢复至室温后弯曲度在偏差范围内, 磁吸性能与试验前一致
长度/mm	产品标示值±1.0	产品标示值±0.5	产品标示值±2.0	产品标示值±2.0
曲度	—	符合要求	—	—
pH值	4.0~7.5			

6.3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菌落总数/(CFU/g)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g)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g)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g)	不得检出

6.4 有害物质指标

有害物质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有害物质指标

项目	指标
铅/(mg/kg)	≤1.0
汞/(mg/kg)	≤0.02
砷/(mg/kg)	≤1.0
镉/(mg/kg)	≤0.1
甲醛/(mg/kg)	≤75
邻苯二甲酸酯 ^a /%	≤0.1
致癌芳香胺染料 ^a	禁用 ^b
注： ^a 具体物质清单见附录A、附录B。 ^b 致癌芳香胺染料，每种限量值要求<20mg/kg。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试验方法

7.1.1 外观

使用白色洁净A4纸，将待测物平铺，在恒定光照条件(色温5500K~6500K)下进行观察。

7.1.2 颜色

取一簇睫毛，使用白色洁净A4纸，将待测物平铺，在恒定光照条件(色温5500K~6500K)下进行观察产品颜色与标示值是否一致。用脱脂棉顺着睫毛擦拭，观察脱脂棉，若脱脂棉上未染有颜色，则认为样品没有掉色。

7.1.3 气味

采用嗅觉法，在洁净无异味的独立环境下进行，样品开封后，应立即取出进行检测。评判人员应洁净双手并佩戴手套，取一份完整包装（未开封）待检试样，开封后将试样靠近鼻腔，用手轻轻地在内容物附近向鼻腔方向扇动，若检测出有霉味、石油味（如汽油、煤油味等）、芳香烃气味等异常，则判为“有异味”，否则判定为“无异味”。

应有2人独立鉴别，判断结果一致为试样检测结果，如2人判断结果不一致，则应增加1人进行鉴别，最终以2人一致的判断结果为试样检测结果。

7.2 理化试验方法

7.2.1 使用性能

7.2.1.1 材料要求

7.2.1.1.1 镊子。

7.2.1.1.2 皮革片（真皮革、PU合成革或PVC合成革片，长度约80mm，宽度约50mm，厚度约2~3mm）。

7.2.1.1.3 摇床。

7.2.1.1.4 二级水。

7.2.1.1.5 烧杯。

7.2.1.2 操作程序

7.2.1.2.1 免胶假睫毛

a) 用镊子夹取免胶假睫毛6簇，参照产品使用说明粘贴于皮革中央，并轻轻按压免胶假睫毛自带的胶体部分，观察其是否具有粘性。

b) 倒扣皮革片置于摇床中，摇速为100转/分钟，放置60min，观察是否出现掉落或脱胶现象。

c) 防水型产品将皮革片置于烧杯中，加入二级水浸没，放置30min，取出后按7.2.1.2.1中b操作。

7.2.1.2.2 磁吸假睫毛

用镊子夹取磁吸假睫毛，将两片磁吸假睫毛进行磁吸，观察上下片吸合是否正常、是否磁吸牢固。取一片假睫毛（不带磁吸性能），使用金属夹进行固定。将磁吸假睫毛磁吸到已固定的假睫毛上，放置于摇床中，摇速为100转/分钟，放置60min，观察其是否仍保持磁吸吸附状态，无脱落。

7.2.2 耐热

7.2.2.1 仪器要求

7.2.2.1.1 温度计：精度 $\pm 0.5^{\circ}\text{C}$ 。

7.2.2.1.2 烘箱：温度精度 $\pm 1^{\circ}\text{C}$ 。

7.2.2.2 操作程序

预先将烘箱调节到 $45\pm 1^{\circ}\text{C}$ ，将包装完整的样品水平置于烘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免胶假睫毛应同时观察胶条是否出现脱落或溶解现象；磁吸假睫毛应同时观察是否与试验前的使用性能（6.2中表2 理化指标）一致。

7.2.3 耐寒

7.2.3.1 仪器要求

7.2.3.1.1 温度计：精度 $\pm 0.5^{\circ}\text{C}$ 。

7.2.3.1.2 冰箱：温度精度 $\pm 2^{\circ}\text{C}$ 。

7.2.3.2 操作程序

预先将冰箱调节 $-20^{\circ}\text{C}\sim -15^{\circ}\text{C}$ ，将包装完整的样品水平置于的冰箱内，24h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后观察；免胶假睫毛应同时观察胶条是否出现脱落、开裂或粘性失效现象；磁吸假睫毛应同时观察是否与试验前的使用性能（6.2中表2 理化指标）一致。

7.2.4 长度

按《QB/T 5774-2022 发制品 假睫毛》中规定方法检验。

7.2.5 曲度

按《QB/T 5774-2022 发制品 假睫毛》中规定方法检验。

7.2.6 pH值

按GB/T 7573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7.3 微生物试验方法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7.4 有害物质试验方法

7.4.1 铅、汞、砷、镉

按GB/T 17593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7.4.2 甲醛

按GB/T 2912.3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7.4.3 邻苯二甲酸酯

按GB/T 20388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7.4.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按GB/T 17592 及GB/T 23344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8 检验规则

8.1 出厂检验项目为6.1和6.3 表3中的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8.2 有下列情况的进行型式检验

- a) 每12个月应进行不少于1次的型式检验；
- b) 当原料、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时；
- c) 产品首次投产或停产6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d) 生产场所改变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9.1 标志、包装

销售包装标示应包含产品名、纤维成分、规格、色系、长度（范围）、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执行标准号等相关信息。

9.2 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严禁抛掷、踩踏，避免日晒、雨淋。

9.3 贮存

应存放在常温、干燥、通风、清洁、防火、防蛀、防霉的环境内。

9.4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9.2和9.3规定的运输和贮存、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条件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识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酯清单见表A.1。

表 A.1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1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iso-nonylphthalate (DINP)	28553-12-0; 68515-48-0
2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i-n-octylphthalate (DNOP)	117-84-0
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 (2-ethylhexyl)-phthalate (DEHP)	117-81-7
4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iso-decylphthalate (DIDP)	26761-40-0; 68515-49-1
5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utylbenzylphthalate (BBP)	85-68-7
6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phthalate (DBP)	84-74-2
7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Di-(2-methoxyethyl)-phthalate (DMEP)	117-82-8
8	邻苯二甲酸二C _{6~8} 支链烷基酯, 富C ₇	Di-C _{6~8} -branched alkylphthalates, C ₇ rich (DIHP)	71888-89-6
9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iso-butylphthalate (DIBP)	84-69-5
10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	Di-pentylphthalate (DPP)	131-18-0; 605-50-5; 776297-69-9; 84777-06-0
11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Di-cyclohexylphthalate (DCHP)	84-61-7
1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phthalate (DEP)	84-66-2
13	邻苯二甲酸二庚酯(支链和直链)	Di-hexylphthalate, branched and linear (DHxP)	68515-50-4
14	邻苯二甲酸二异己酯	Di-iso-hexylphthalate (DIHxP)	71850-09-4
15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i-iso-octylphthalate (DIOP)	27554-26-3
16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	Di-n-propylphthalate (DPrP)	131-16-8
17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Di-n-hexylphthalate (DHP)	84-75-3
18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	Di-n-nonylphthalate (DNP)	84-76-4
19	邻苯二甲酸二(C _{7~11} 支链与直链)烷基酯	Di-C _{7~11} -branched and linear alkylphthalates (DHNUP)	68515-42-4
20	邻苯二甲酸, 二C _{6~10} 烷基酯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C _{6~10} alkyl esters	68515-51-5
21	(癸基, 己基, 辛基)酯与1,2-苯二甲酸的复合物	1,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mixed decyl and hexyl and octyl diesters	68648-93-1

附 录 B
(规范性)
致癌芳香胺染料

致癌芳香胺染料清单见表B. 1。

表 B. 1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1	4-氨基联苯	4-Aminobiphenyl	92-67-1
2	联苯胺	Benzidine	92-87-5
3	4-氯-邻甲基苯胺	4-Chloro- <i>o</i> -toluidine	95-69-2
4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59-8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i>o</i> -Aminoazotoluene	97-56-3
6	2-氨基-4-硝基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7	对氯苯胺	<i>p</i> -Chloroaniline	106-47-8
8	2,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	615-05-4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101-77-9
10	3,3'-二氯联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838-88-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i>p</i> -Cresidine	120-71-8
15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16	4,4'-二氨基二苯醚	4,4'-Oxydianiline	101-80-4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4,4'-Thiodianiline	139-65-1
18	邻甲苯胺	<i>o</i> -Toluidine	95-53-4
19	2,4-二胺基甲苯	2,4-Toluyldiamine	95-80-7
20	2,4,5-三甲基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21	邻甲氧基苯胺	<i>o</i> -Anisidine	90-04-0
22	2,4-二甲基苯胺	2,4-Xylidine	95-68-1
23	2,6-二甲基苯胺	2,6-Xylidine	87-62-7
24	4-氨基偶氮苯	4-Aminoazobenzene	60-09-3